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以及《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沪教委学〔2015〕4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章 认定

第四条 学校根据学生家庭困难程度和学生日常生活情况进行一般困难学生和特别困难学生认定。

（一）一般困难学生的基本条件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上海市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以下，且家庭直系亲属有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生病、残疾等）。

（二）特别困难学生的基本条件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上海市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同时已申请办理当年的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若为家庭特困的军烈属子女、孤儿等，即可根据情况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第。若家庭遭遇突发事件致使家庭经济陷入困境，可根据实际情况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第。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设立学校、学院、年级（或专业）三级认定组织，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成立二级学院资助工作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组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学生辅导员为成员，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审核工作及各种资助项目的评审。

第八条 成立年级（或专业）资助评议小组。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资助评议小组。资助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资助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资助评议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及各种资助项目的评议工作。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条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对需要进行家庭经济困难申请的在校学生，向其发放《认定申请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一条 每学年开学初，学生将《认定申请表》提交给本学院。学院组织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进行评议。评议时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为基础，结合学

生日常消费水平，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所在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过程中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经过民主评议，认定评议小组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民主评议意见”，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并填写本年级（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汇总表，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修改。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建议或意见。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校学生工作处提请复议。学生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修正。

公示通过之后，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学院审核意见”，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

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填写本年级（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报学生处审核。

第十三条 学生处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认定申请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第十四条 各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家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学校依托学生发展银行平台，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资格进行抽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学校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每学年开学后，学校将本学年《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汇总表》文本及电子文档（数据库格式）一并报上海市资助中心备案。

第三章 管理、教育与服务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发展银行，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履行相应“偿还”义务，具体实施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发展银行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则取消其本学年的资助资格。

(一) 违反校纪校规，上一学年受到学校党、团纪律处分或行政纪律处分的；

(二) 未缴纳学费且不愿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

(三) 上一学年未履行学生发展银行“偿还”义务的；

(四) 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应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九条 学生处和各学院应对经确认后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生活及学习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并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的学习和生活水平。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请关注我们
官方微信公众号



@立信校园百科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松江校区）



学生事务中心

Student Affairs Center